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30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家年

訴訟代理人　廖宜溱律師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羅治平、百益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美玲、陳怡蓁、張玉玲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並為訴之追加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4,359元，及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462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復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。且按計算上訴利益，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而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再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重訴字第1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並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就上訴

聲明第3、4項擴張聲明為請求被上訴人羅治平、蔡美玲、陳怡蓁等3人（下稱羅治平等3人）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2萬7,791元；被上訴人百益不動產經紀股份有限公司、蔡美玲、陳怡蓁（下稱百益公司等3人，與羅治平下合稱羅治平等4人）連帶給付312萬7,791元（見本院卷四第188頁）（其追加張玉玲部分業經本院另以裁定駁回），追加後第二審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59萬3,47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8,080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二審裁判費6萬3,721元，其餘5萬4,359元未繳納。另上訴人就本院第二審判決其敗訴部分，於115年5月27日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請求被上訴人羅治平給付346萬5,686元，及羅治平等3人連帶給付312萬7,791元；被上訴人百益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312萬7,791元，並羅治平等4人任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經本院於115年6月1日裁定命其補繳第三審裁判費後，其於115年7月31日為訴之追加，請求被上訴人羅治平給付693萬1,373元，及羅治平等3人連帶給付312萬7,791元；百益公司等3人連帶給付312萬7,791元，並羅治平等4人任一人已為給付，其餘之人於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【上訴人雖追加張玉玲為被上訴人，然其上訴聲明並未就張玉玲為任何請求。見民事聲明上訴暨上訴理由狀第2頁、民事補充理由㈡狀第1-3頁】。是其追加後之第三審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05萬9,164元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17萬8,542元，上訴人僅繳納第三審裁判費11萬8080元，其餘6萬462元未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10日內逕向本院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法　官　戴博誠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（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，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一千五百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惠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